附件

2021年8月批次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博士 | 送审前 | 学院组织预答辩会；预答辩通过后，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图书馆进行检测 |
| 6月25日前 （含当天，下同） | 申请人于“研究生系统”-“学位服务”上传电子版学位论文等送审材料后，办理送审审核手续 |
| 8月12日前 | 专家评阅论文；申请人于“研究生系统”-“学位服务”查看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；学位办公室催返未能按期返回的论文评阅结果 |
| 8月19日前 | 申请人办理论文答辩审批手续，学院组织答辩 |
| 硕士 | 6月1日起 | 学位申请人登录“研究生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预登记，教务员对已预登记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|
| 送审前 | 学院组织预答辩会；预答辩通过后，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图书馆进行检测 |
| 6月25日前 | 教务员收齐由研究生院送审的学位论文相关材料，报送至研究生院 |
| 各学院自定具体时间 | 教务员收齐由学院送审的学位论文相关材料，组织送审 |
| 8月12日前 | 专家评阅论文，各学院整理、汇总论文评阅结果，催返未能按期返回的论文评阅书 |
| 8月19日前 | 申请人办理答辩审批手续，学院组织答辩 |
| 各分会 | 8月20日—8月23日 | 各分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，报送学位材料至学位办公室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| 8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待定 | 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|
| 学位办公室 |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毕后 | 制作、发放学位证；整理、移交学位档案 |